

第四聯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F、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2.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2521-2335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06之2樓(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華旁巷)	(03) 523-7681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 627-163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9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婚姻媒合協會)	(04) 835-0257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91號(台灣房屋旁)	(02) 2653-9791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120號	(05) 534-1535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98巷24號(廣福派出所對面巷子)	(02) 2262-0589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業局)	(06) 221-9015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151之1號(木材行)	(02) 2915-1413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里41號	(07) 582-1886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弘大國術館旁)	(03) 932-9510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 331-01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新竹市高峰路487號2樓，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會議議定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2.106年監察人審查報告。3.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106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擬分派如下：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178,966,845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2.4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30日至107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使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07年7月2日起至107年7月4日止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

107-208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五萬元， 禁止發 現違 法取 得及 使用 委託 書之 價 購 委託 書行 為。 保 結 算 所 檢 驗 單 檢 查 證 明 書 者 最 高 給 予 檢 舉 獎 金 三 萬 元。 經 查 證 屬 實 者 可 檢 附 具 體 事 證 向 集 金	股 東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姓 名 或 稱 姓 名 或 稱 姓 名 或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持 有 股 數 徵 求 人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